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永福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4月1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关于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朱永福	集中竞价	2018年03月08日	6.857	4,000,000	0.72
	集中竞价	2018年03月09日	6.871	400,000	0.07
	大宗交易	2018年03月12日	6.45	5,000,000	0.90
	小计:				9,400,000
苏州永福 投资有限 公司	可交换债换股	2018年05月02日至 2019年03月29日	按约定价格	20,064,471	3.62
	小计:				20,064,471
合计:				29,464,471	5.31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朱永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及高管锁定股	78,600,000	14.19	69,200,000	12.49
苏州永福投资 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00	4.33	3,935,529	0.71
合计:		102,600,000	18.52	73,135,529	13.2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永福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永福先生通过直接持有永福投资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永福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永福先生所持有宝馨科技股份办理了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9,200,000 股，占宝馨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9%。除此之外，朱永福先生在宝馨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4、朱永福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关于永福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证明文件；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